

韩友谊 - 刑法学总论讲义 (10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9_9F_A9_E5_8F_8B_E8_B0_8A_EF_c80_237373.htm 第十章、刑罚的执行
一、减刑制度 (78条80条) 1、减刑的对象 2、减刑的根本性条件 (即实质条件): “可以”减刑与“应当”减刑 (酌定减刑与法定减刑) 的根本性条件有所不同1. 减刑分为一般减刑(或称“可以”减刑)与应当减刑(或称绝对减刑), 二者适用的关键条件(或称实质条件)有所不同, 所减刑期幅度也不同, “可以”减刑的实质条件是在行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, 犯罪分子只要具备“悔改表现”与“立功表现”之一者, 即可以减刑, 而并不要求二者同时具备。“应当”减刑的实质条件是具有“重大立功表现”。 3、关于减刑的限度, 无期徒刑犯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10年, 有期徒刑犯、拘役犯、管制犯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/2,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0月28日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9条第2款之规定, 死缓犯则不少于14年(包括两年考验期限在内)。对假释适用而言, 无期徒刑犯实际执行10年以上、有期徒刑犯实际执行原判刑期1/2以上者, 方可适用假释, 但具有特殊情况的, 也可以不受该最低实际执行期限限制, 但必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如果原判为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, 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后, 依法适用假释时, 实际执行的最低刑期应根据上述最高法院法的《规定》第15条之要求, 为14年(包括两年考验期限在内)。 2、无期徒刑减刑的起算: 15年 00年 01年 06年 11年 21年 羁押 判决确定之日

减刑之日（减为15年）10年 数次减刑实际执行不得少于10年（无期徒刑减刑的下限）（1）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，有期徒刑的起算从“减刑之日”起。（2）无期徒刑经过数次减刑的，实际执行不得少于10年，“实际执行”从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假释制度

1、假释的条件：（1）对象条件：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；（2）根本性条件（实质条件）：确有悔改，不致再危害社会；（3）限度条件（同减刑相一致，但同时尚有例外：经最高院核准，可以不受执行期限的限制）；（4）禁止性条件：一是累犯，二是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而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罪犯。但对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、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可否适用假释，根据最高法院1997年9月25日《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条之规定，可以适用假释。

2、假释的考验期：有期徒刑以剩余刑期为考验期限、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10年；

3、假释犯的考察（同管制犯、缓刑犯的考察相比较）：遵守法规、服从监督；报告义务；遵守会客规定；不得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迁居；

4、假释的法律后果：（1）成功的假释；（2）失败的假释被撤销的假释（三种情形以及处理方式：违反假释规定，发现漏罪，又犯新罪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